广元市昭化区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河湖长制区级考核工作，有效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和“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各镇、区级各部门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水利部关于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和《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工作省级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令》（四川省总河长令第4号）《广元市河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湖长制区级考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强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切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和区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的考核。对各镇的考核包括对镇级总河段长、镇级河段长、镇级河长制办公室的考核。**考核年度内区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调整后不再担任区级河段长联络员单位的不纳入考核对象。因工作调整，镇级总河段长、镇级河段长不再担任总河段长、河段长的不纳入考核对象，只对续任总河段长、河段长考核。**

第四条 河湖长制区级考核工作坚持科学合理、系统综合、目标导向、体现差异、客观公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河湖长制区级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进行，由区总河段长负总责，区级河段长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广元市昭化区总河段长办公室统筹协调，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广元市昭化区总河段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其他评议评价主体共同参与。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河湖长制考核内容紧紧围绕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打造美丽四川广元样板、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总体目标，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河湖长制考核指标。

第七条 河湖长制区级考核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并依据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标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设置。

第八条 对各镇的考核内容包括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履职尽责6个方面,各方面权重根据当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确定。

（一）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严格管控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水资源合力调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二）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侵占水域岸线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防治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和农村水污染、工业水污染、港口码头污染。

（四）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保障考核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

（五）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维持河湖生态廊道功能，保持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土流失预防预警和综合整治。

（六）履职尽责。推动镇村河湖长履职尽责，落实属地责任，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水域岸线日常保洁、巡河监管，与上下游、左右岸乡镇开展联防联控，保障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第九条 对区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任务、协助区级河段长开展巡河、协助区级河段长对镇级河段长开展考核、编制修订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以及河湖长制年度工作清单、协调和督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积极开展宣传等工作情况。

第十条 河湖长制区级考核设置加扣分项。加分项包括评比表彰、工作创新、试点示范、中央和省部级领导及市、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等方面情况。扣分项包括受到通报批评、督办整改、约谈以及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中央和省部级领导及市、区主要领导否定性批示等方面情况。加分和扣分均累计不超过10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层级或者最高分值为准，不重复加扣分。

加扣分工作由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加扣分标准每年根据河湖长制工作实际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河湖长制区级考核工作应当注重工作实绩、避免过度留痕，不得简单将有没有开会发文、建立台账清单、成立机构、报送材料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

第三章 考评目标制定

第十二条 河湖长制年度考评目标由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会同广元市昭化区总河段长办公室成员单位（以下称考评部门）提出，分值100分。年度考评目标下达工作原则上在次年上半年完成。

第十三条 河湖长制年度考评目标包括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以下达的指标值为基准值，对达到或超过基准值的指标计满分，对低于基准值的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由考评部门核实被考核对象考评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计分。其中，对保质保量完成指标的计满分；对完成指标质量不高的扣20%；对未完成指标且造成轻微影响的扣50%；对未完成指标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第十四条 河湖长制年度考评目标下达后，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影响外，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四章 考评实施

第十五条 河湖长制年度目标考评采取日常监测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会同考评部门对被考核对象年度考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情况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河湖长制年终考评由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自评。被考核对象按照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向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提交自评资料。

（二）初评。考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标设置、考评要求并根据相关资料，对被考核对象年度考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提交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

（三）核查。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现场察访、重点检查等方式，组织对被考核对象年度考评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核查。

（四）汇总。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自评、初评结果，结合核查情况，对被考核对象年度考评得分进行汇总核算，形成考核结果。

（五）审议。广元市昭化区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区级河段长联络员单位，将考核结果报区级河段长审核后，提请广元市昭化区总河段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

（六）审定。考核结果审议通过后，由广元市昭化区总河段长办公室报区总河段长审定。

第十七条 根据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得分情况，将考核结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次。

各镇考核结果根据年度考评得分总体排序，原则上按照**一等8个、二等4个**的名额确定等次。年度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下且居末位的镇为**三等，则一等名额为7个。**

镇级河段长考核等次由相应河流的区级河段长组织考核确定，同一条河流镇级河段长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50%**，其他镇级河段长考核等次为称职。

区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考核结果根据年度考评得分，对90分以上（含90分）、75分至90分（含75分）、75分以下的分别确定为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各镇、镇级河段长和区级河湖长制有关责任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以广元市昭化区总河段长办公室名义进行通报，抄送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作为对被考核对象开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各镇应当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反馈问题情况，认真总结分析，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对在河湖长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激励。对在河湖长制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考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日常调度、动态监测、调研督查、群众反馈、信访举报等方式和渠道，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工作开展情况，客观、公正开展考评。

第二十二条 考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进一步统筹河湖长制督查检查考核，整合考评力量，避免多头考评、重复考评。

第二十三条 被考核对象应当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如实提供考评资料，正确对待考评结果，维护考评的严肃性、权威性。

第二十四条 考评部门和参与考评人员应当带头严肃考评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以及市委“六个带头”、区委“七条要求”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要求，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不得凭主观好恶评价或者影响考评结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借机谋取私利。对违反有关纪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